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7 电科 01

债券代码：112629

发行总额：11 亿元

上市时间：2018 年 1 月 16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 年 1 月 12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国电科”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513.79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1.83%，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30.8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6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55亿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7年12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222.6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222.6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498G

邮政编码：100846

联系人：徐寅晨

联系电话：010-68200830

传真：010-68208658

所属行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 电科 01

债券代码：112629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11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344 号文核准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日期：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

发行结果：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票面利率为 5.28%。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2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止。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

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账，发行人出具了《资金到账及责任承诺》。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1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7电科01”，证券代码为“112629”。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024,316.91	24,946,940.89	22,011,232.24	18,495,381.77
负债总额(万元)	10,886,407.94	11,034,113.76	10,254,222.48	8,431,671.28
全部债务(万元)	2,585,419.44	2,504,177.34	1,691,054.26	1,639,539.5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137,908.97	13,912,827.13	11,757,009.77	10,063,710.4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684,664.67	18,130,792.13	16,598,992.72	12,676,766.28
营业总成本(万元)	12,567,066.36	16,605,016.54	15,303,674.92	11,628,353.27
利润总额(万元)	1,315,769.52	1,816,379.83	1,615,277.67	1,250,143.91
净利润(万元)	1,210,362.93	1,649,785.33	1,459,280.99	1,139,9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	822,547.75	784,720.46	730,33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834,783.36	1,070,622.89	1,011,950.09	782,506.62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398,496.35	855,290.11	1,298,502.58	801,360.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393,654.45	-1,304,663.33	-1,105,243.54	-1,029,070.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93,746.49	820,817.93	347,663.49	508,119.54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6,024,316.91	24,946,940.89	22,011,232.24	18,495,381.77
负债总额(万元)	10,886,407.94	11,034,113.76	10,254,222.48	8,431,671.28

全部债务 (万元)	2,585,419.44	2,504,177.34	1,691,054.26	1,639,539.53
所有者权益 (万元)	15,137,908.97	13,912,827.13	11,757,009.77	10,063,710.49
流动比率	2.06	1.87	1.82	1.80
速动比率	1.53	1.42	1.43	1.40
资产负债率 (%)	41.83	44.23	46.59	45.59
债务资本比率 (%)	14.59	15.25	12.56	14.01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万元)	13,684,664.67	18,130,792.13	16,598,992.72	12,676,766.28
营业总成本 (万元)	12,567,066.36	16,605,016.54	15,303,674.92	11,628,353.27
利润总额 (万元)	1,315,769.52	1,816,379.83	1,615,277.67	1,250,143.91
净利润 (万元)	1,210,362.93	1,649,785.33	1,459,280.99	1,139,98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	822,547.75	784,720.46	730,33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834,783.36	1,070,622.89	1,011,950.09	782,506.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98,496.35	855,290.11	1,298,502.58	801,360.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93,654.45	-1,304,663.33	-1,105,243.54	-1,029,070.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93,746.49	820,817.93	347,663.49	508,119.54
营业毛利率 (%)	21.13	21.57	19.44	22.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6.96	8.00	8.25	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5	8.64	9.54	8.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6.64	7.40	8.14
EBITDA (万元)	-	2,517,811.05	2,085,129.44	1,622,101.2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01	1.23	0.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40.90	37.04	28.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6	4.57	5.42	5.44
存货周转率	3.51	3.97	4.50	4.01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4年-2016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267.68亿元、1,659.90亿元和1,813.08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162.21亿元、208.51亿元和251.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8.25亿元、101.20亿元和107.0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4亿元、129.85亿元和85.53亿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15,772,969.79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3,093,526.72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7,785.92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

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次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七节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监管部门等。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请参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请参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对子公司增资。

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	无反担保	27,321,997.95	

二、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自2011年起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信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通信”）和非关联方江苏国宇高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宇高科”）开展贸易往来。后国信通信、国宇高科两公司拖欠博微长安货款、货物，经多次敦促履行未果。鉴于国信通信、国宇高科已经严重违约，无继续履行合同的可能和必要，博微长安于2015年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共计105,408,987.39元。前述案件已在苏州中院申请撤诉，法院已裁定准许撤诉，后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现正在南京中院一审审理中。

(2)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远东总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石化）因历史遗留问题发生法律诉讼，

涉及金额830万美元（本金）。

远东总公司2000年12月根据财政部文件接收的香港远东石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环球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70%股权，而联合石化曾在1994年8月通过其子公司购买北京环球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会员证。但北京环球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所开发的高尔夫项目后被朝阳区政府取消，联合石化预付购证款830万美元一直未追回。伺候，联合石化与远东总公司多次协商未果，2013年5月，联合石化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远东总公司偿还830万美元欠款及利息

2013年5月1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联合石化的起诉。2013年12月16日，北京二中院判决（[2013]二中民初字第08431号）远东总公司偿还联合石化830万美元并利息损失。2013年12月31日，远东总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5月7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2014]高民终字第710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远东总公司与联合石化本金830万美元及利息损失的合同纠纷经两审终审判决生效。2014年6月，联合石化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12月1日，联合石化与远东总公司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远东总公司对于所欠债务以现金等方式分期偿还，发行人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三节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联系人:徐寅晨

联系电话:010-68200830

传真:010-68208658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伶、徐晨涵、赵维、周伟帆、韩冰、邢立、董妍婷、刘懿、乔梁、任波、蒋文翔、张明慧、杨萌、斯汉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三、副主承销商: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6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王岩、陈明

联系电话：0551-6655 8663

传真：010-6481 8501

四、分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3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 3395

传真：021-5078 365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05 室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龙琦梵

联系电话：0755-8198 2147

传真：010-88005419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刘克强、刘瑞奇

联系电话：010-58137241

传真：010-58137799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负责人：石文先

联系人：吴玉光

联系电话：010-68179990

传真：010-88217272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二号 PICC 大厦 12 层

负责人：万华伟

主要联系人：康赣华、李彤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王伶、徐晨涵、赵维、周伟帆、韩冰、邢立、董妍婷、刘懿、乔梁、任波、蒋文翔、张明慧、杨萌、斯汉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70530000000171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75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有关上市申请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三、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熊群力

联系人：徐寅晨

联系电话：010-68200830

传真：010-68208658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伶、徐晨涵、赵维、周伟帆、韩冰、邢立、董妍婷、刘懿、乔梁、
任波、蒋文翔、张明慧、杨萌、斯汉

联系电话：010-60836701

传真：010-6083350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